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净利润1,779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智安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投资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3日及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智安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两被告承诺：原告所提第1项诉讼请求“股权收购款”中，股权收购款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120,929,315.07元，由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以下约定向原告支付：
（1）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2）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3）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7,353.5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23,676.7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已由原告预缴）以及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21,05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449,726.78元，合计金额由原告承担50%、两被告承担50%。前述由原告承担的费用（即人民币224,863.39元）由被告一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原告付清（由被告二对此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各方同意，在以下条件下均满足当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1）两被告均已按调解协议安排签署调解书，并收到上海一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2）各方同意，被告一与被告原告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一以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对价收购原告所持航美传媒全部股权，并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按照原协议约定的第一条约定承担被告一的全部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付款期限和调解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调解协议为准。被告一按按时约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和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费用后，两被告即履行完对原告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被告不得再对两被告主张任何其索偿或权利。被告一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期限足额付款，则两被告应共同承担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支付义务。
5、两被告承诺：足额支付调解协议项下前述任何款项，自逾期之日起，两被告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调解协议项下前述两被告应付的各期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其于本案所提全部诉讼请求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届时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款项的金额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以及调解协议第二条被告应承担的担保费，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如调解协议项下第二条约定的解除财产保全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原告未按约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解除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保全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原告应按照人民币120,929,315.07元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

算至原告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之日止。
7、两被告同意在报告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的同时，撤回对于上海一中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的本案《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执异30号】的复议申请。各方应共同配合前往上海一中院签署调解笔录，并由上海一中院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中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部分表述因叙述角度或详略程度不同而在某些措辞上存在差异，不影响内容实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092.9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净利润1,779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和相关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185,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11,111.6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0/5/29 and 2020/6/1.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6/1
除权(息)日：2020/6/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芯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证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寅和冉皓共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创智能”）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8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3.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股东及持股数量如下：
吕建、罗邦琼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将于2020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股。
2.2015年10月，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数,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本,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15年9月9日公开发行后股本,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9日公开发行后股本,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019年9月9日公开发行后股本,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协助（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同时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的纳税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272562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24,188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1018号）核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生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5万户，对应股票数量为82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24,18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0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股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参与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24,18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平安股票优选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541, 0.0057%, 4,541,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541, 0.0057%, 4,541,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41, 0.0057%, 4,541,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1, 银河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6, 0.0022%, 1,746,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平安股票优选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541, 0.0057%, 4,541,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4,541, 0.0057%, 4,541, 0.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41, 0.0057%, 4,541, 0.